地政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地政工作的良窳,不僅攸關環境品質、社會公義、經濟發展、人民財產權益,同時也影響到政府各項建設效率。因此,本局將秉持以「專業用心、服務暖心、宜居安心」三心使命,實現「地政領航 NEW 桃園」之願景。

二、任務

(一) 健全地籍管理及不動產交易

本局職掌全市地政業務,將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以落實健全的地籍管理,並積極辦理地價查估與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藉此健全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財產及交易安全。且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將致力於利用高科技精密儀器重測土地、繪製各項基本圖籍,並透過網路通道及運用先進資訊技術,增進地籍圖資供應的互動性、多樣性及便利性,提供各界多目標加值使用。另逐步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推動智慧地政資訊應用,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健全國土之利用及保育。

(二) 多元開發,繁榮桃園

土地開發乃為都市發展之基石,而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為整體開發之利器,本局持續推動土地有效且合理的開發與利用,依據受益程度公平分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為有效運用,不僅節省政府龐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支出,更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及提升土地價值,兼顧公益與私益,同時配合市政建設發展,以撥用或徵收方式,協助需地機關取得需用土地。隨著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社經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已跳脫昔日土地改革之思維,應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逐年創新,面對 e 化時代的來臨,本局在未來提供專業服務的同時,將積極配合調整業務內容,以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效率之施政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 (一)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二) 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 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 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 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 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四)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作業:

為提升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地籍圖精度並解決圖、簿、地不符及歷年土地複丈成果不一致衍生界址紛爭等情事,爰規劃以分年分區方式執行大範圍現況測量後進行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內各筆土地以數值坐標進行地籍管理,以達圖簿面積相符,大幅提升界址點精度,確保民眾土地財產權益並強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管理維護品質。

- (五)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清理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辦理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六)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土地糾紛。
- (七) 辦理公有耕地出租及巡查業務,防範占用情形。
- 二、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 (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配合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如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作業,使土地回歸適當之管制,確保民眾合法使用及有效利用土地,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二)審議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依區域計畫規定積極審議申請人提出之各項開發計畫,於兼顧未來空間發展及 環境保育前提下,引導土地合法有效利用。

三、合理規定地價、落實居住正義

- (一)公告112年公告土地現值,核實調整及編製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貫徹執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政策。
- (二)辦理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性業務,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地政機房軟硬體環境資安防護水準,即時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地政業務服務不中斷。

五、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估價師、地政士管理及督導依法執業, 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督導業者依限辦理實價登錄、按時提供租賃住宅資訊,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二)預售屋銷售管理:

落實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售屋代銷契約備查、預售屋實價登錄,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透明、即時。適時稽查預售屋銷售情形,避免有心人士炒作哄抬房價,營造安心購屋的環境。

(三)消費者保護: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落實不動產各式定型化契約應記載(約定)及 不得記載(約定)事項規定,以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協助消費爭議申 訴案件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七、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等案及協助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用地取得,持續推動產業

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用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八、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
- (一)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潔(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 勇、楊梅區仁美及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並積極推動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 開發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 (二)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並修復損壞灌排水路,改善水資源運用效能, 有效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農村生產力。
- 九、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A10、A20、A21站、中壢運動公園、中原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等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及民生南路西側)、大溪行政園區、大湳森林公園案及林口工五等區段徵收案,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十、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落實航空城發展

為實現航空城發展政策目標,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區段徵 收開發作業,接續地上物拆遷後,進行安置街廓及乙工等土地分配、協助安置 住宅施工及配售等工作,落實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穩健推動航空城計畫。

十一、新建辦公廳舍,加強便民服務

規劃新建「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供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 滿足在地里民多樣性需求,達到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之目標。

参、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 112 年度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辨	29, 211	中央補助款
地籍圖重測作業	理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		19,352 千元
	復興區義盛段等8地段,總面		
	積 4,518 公頃,共計 9,737 筆		
	土地。		
二、辦理 112 年度	市自籌經費辦理 112 年度地	9, 000	
地籍圖重測作業	籍圖重測,辦理復興區巴陵		
(自籌經費)	段、蘇樂段竹腳山小段、竹頭		
	腳段等3地段,總面積2,287		
	公頃,共計2,993 筆土地。		
三、辦理 112 年度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辨	5, 416	中央補助款
圖解數化地籍圖	理 112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		4,224 千元
整合建置及都市	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		
計畫地形圖套疊	套疊,辦理總面積 172.68 公		
作業	頃,共計 10,608 筆土地,辦		
	理地區:		
	(一)中壢區健行段等3地段,		
	面積 98.45 公頃,計		
	5,016 筆土地。		
	(二)平鎮區廣東段等3地段,		
	面積 74.23 公頃,計		
	5,592 筆土地。		
四、早期農地重劃	辦理本市各地農地重劃區之	10, 000	桃園市早期農地
地區圖籍整合與	圖籍整合與解決圖簿地疑義		重劃區盈餘款專
圖簿疑義處理作	等問題。		户
業			

界作業,督導複丈 土土作業及各項為民 地流服務作業 為 二、 、 地籍業務 (一	實施內容 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 地複丈再鑑界作業,督導各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 民服務作業。 一)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及代為標售業務。 持續辦理登記名義人統一	經費(千元) 3,494 7,154	備註
界作業,督導複丈 土土作業及各項為民 地流	地複丈再鑑界作業,督導各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 民服務作業。 一)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及代為標售業務。		
作業及各項為民 地 服務作業 為 六、地籍業務 (一 1.	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 民服務作業。 一)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及代為標售業務。	7, 154	
服務作業 為] 六、地籍業務 (一 1.	民服務作業。 -)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及代為標售業務。	7, 154	
六、地籍業務 (一 1.	一)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及代為標售業務。	7, 154	
1.	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及代為標售業務。	7, 134	
	及代為標售業務。		
2.			
	村領辦建立記石我人統一		
	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		
(-	及建物等清理工作。		
(-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		
	管理:持續宣導速辦繼承		
	登記,以提升繼承登記申		
(-	辨率。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		
	召開調處前置會議,處理		
	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		
	俾雙方溝通了解,以利達		
	成共識。		
2.	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會機制解決土地共有物分		
	割等糾紛。		
(四	7)地政士管理:辨理地政士		
	開業及異動管理、獎勵及		
	懲戒相關事宜。		
(五	E)公地管理:定期巡查市有		
	耕地,防範占用情形及辦		
	理出租以活化土地利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七、地用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	3, 042	中央補助款 950
	使用分區劃定調整:		千元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變		
	更編定業務。		
	2.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		
	辨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		
	用地別。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調整作業。		
	4.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興辦		
	事業計畫審查。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		
	務:		
	1.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		
	都市土地違規裁處作業。		
	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辨理違規查報事宜。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		
	議業務:		
	1.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案審議及核定。		
	(不含除外規定)		
	2.30 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案初審及陳報內		
	政部審議。		
八、地價業務	(一)辦理本市轄區公告土地	5, 005	
	現值調整作業。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二)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查估作業。		
	(三)辦理本市地價基準地設		
	置及維護作業。		
	(四)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五)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		
	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管		
	理。		
九、辦理地政資訊	(一)地政機房主機、設備及軟	23, 806	
業務	體之維護更新。		
	(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系		
	統維護更新。		
	(三)資訊便民系統、措施持續		
	建置及推動。		
	(四)積極導入 ISMS 資訊安全		
	系統,以提升電腦資訊安		
	全保護機制。		
	(五)辦理地政資訊網站功能		
	程式修改及硬體擴充。		
	(六)強化資訊安全相關防護		
	設備,建構桃園市地政資		
	安防護體系。		
十、不動產交易業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824	
務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三)預售屋銷售管理。		
	(四)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查核。		
	(五)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六)協助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處理。		
十一、地權業務	(一)土地徵收:辦理土地一般	587	
	徵收、一併徵收、撤銷及		
	廢止徵收等業務。		
	1. 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		
	會。		
	2. 徵收計畫書審查及報核。		
	3. 徵收公告、通知、徵收補		
	償費發放及存入保管專		
	户。		
	4. 囑託所有權移轉或地上權		
	登記及徵收成果報備。		
	(二)公地撥用:		
	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審查。		
	2. 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		
	權移轉登記事宜。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		
	1.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		
	訂、變更、終止、註銷備查		
	事宜。		
	2. 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		
	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		
	租人租佃紛爭。		
十二、開發桃園科	辦理桃科二期開發案:	1, 312, 000	依產業創新條例
技工業園區二期	(一)主體工程作業。		規定,本工業區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二)考古遺址搶救發掘。		之開發經費係由
	(三)規劃及增設園區綠能設		受委託開發公司
	施。		自行籌措先行墊
			付,非本府預算
			支應。
十三、開發沙崙產	(一)辦理產業用地標售(租)	30, 857	依產業創新條例
業園區	相關事宜。		規定,本工業區
	(二)辦理用地點交事宜。		之開發經費係由
	(三)協助及輔導廠商進駐園		受委託開發公司
	區。		自行籌措先行墊
	(四)規劃及增設園區綠能設		付,非本府預算
	施。		支應。
十四、開發八德大	辦理八德大案科技園區開發	5, 227	依產業創新條例
安科技園區	案		規定,本工業區
	(一)取得開發許可。		之開發經費係由
	(二)用地取得協議價購。		受委託開發公司
	(三)土地徵收。		自行籌措先行墊
	(四)工程設計。		付,非本府預算
			支應。
十五、龍潭科學園	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用地取	46, 191	經費來源為國家
區擴建案用地取	得作業。	(僅用地取得	科學及技術委員
得作業		作業費用,	會新竹科學園區
		且不含土地	管理局之龍潭科
		及地上物價	學園區擴建案協
		款)	助用地取得作業
			費
十六、觀音區(草	抵費地標售及財務結算。	8, 542	桃園市土地重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漯第一區整體開			基金
發單元)市地重劃			
開發計畫			
十七、觀音區(草	抵費地標售及財務結算。	12, 561	桃園市土地重劃
漯第三區整體開			基金
發單元)市地重劃			
開發計畫			
十八、觀音區(草	抵費地標售及財務結算。	6, 030	桃園市土地重劃
漯第六區整體開			基金
發單元)市地重劃			
開發計畫			
十九、大園區(大	(一)工程施工。	695, 968	桃園市土地重劃
園菓林)市地重劃	(二)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		基金
開發計畫	擔。		
二十、八德區(八	(一)工程施工。	195, 899	桃園市土地重劃
徳大勇)市地重劃	(二)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基金
開發計畫	(三)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		
	擔。		
二十一、楊梅區	(一)工程施工。	414, 593	桃園市土地重劃
(楊梅仁美) 市地	(二)公共設施用地點交。		基金
重劃開發計畫			
二十二、蘆竹區	俟教育局完成容積移轉作業	711	桃園市土地重劃
(蘆竹五福)市地	後,續處重劃計畫書公告及舉		基金
重劃開發計畫	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二十三、平鎮區	(一)工程施工。	74, 577	桃園市土地重劃
(平鎮永豐)市地	(二)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基金
重劃開發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二十四、農地重劃	(一)111-112 年度農地重劃	15, 000	計畫總經費
區內農水路更新	區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		15,000 千元,分
改善業務	施工)。		2 年執行。111-
	(二)112-113 年度農地重劃		112 年度農地重
	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規		劃區農水路改善
	劃設計)。		計畫於 111 年度
			已編 467 千元規
			劃設計費,112
			年度繼續編列
			14,533 千元工
			程施工費。112-
			113 年度農地重
			劃區農水路改善
			計畫於 112 年度
			已編 467 千元規
			劃設計費,預計
			於 113 年度繼續
			編列 14,533 千
			元工程施工費。
二十五、機場捷運	(一)土地點交。	7, 396	桃園市實施平均
A10 站地區區段徵	(二)公有土地管理維護。		地權基金
收開發案			
二十六、機場捷運	(一)工程驗收。	296, 395	桃園市實施平均
A20 站地區區段徵	(二)土地點交。		地權基金
收開發案	(三)土地處分。		
二十七、機場捷運	(一)工程施工。	874, 369	桃園市實施平均
A21 站地區區段徵	(二)抵價地分配。		地權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收開發案			
二十八、中壢運動	(一)工程施工。	1, 368, 933	桃園市實施平均
公園區段徵收開	(二)土地處分。		地權基金
發案			
二十九、大溪埔頂	(一)補償費發放。	2, 483, 092	桃園市實施平均
營區區段徵收開	(二)工程施工。		地權基金
發案			
三十、中壢中原營	(一)工程驗收。	125, 952	桃園市實施平均
區區段徵收開發	(二)土地點交。		地權基金
案	(三)土地處分。		
三十一、大溪行政	(一)工程規劃設計。	220, 530	桃園市實施平均
園區區段徵收開	(二)區段徵收公告。		地權基金
發案	(三)補償費發放。		
三十二、大園都市	(一)工程規劃設計。	171, 666	桃園市實施平均
計畫民生南路西	(二)區段徵收公告。		地權基金
側區段徵收開發	(三)補償費發放。		
案			
三十三、大園都市	(一)工程規劃設計。	151, 600	桃園市實施平均
計畫國際路南側	(二)區段徵收公告。		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開發案	(三)補償費發放。		
三十四、八德大湳	(一)工程規劃設計。	70, 600	桃園市實施平均
森林公園區段徵	(二)協議價購。		地權基金
收開發案			
三十五、林口工五	(一)墳墓查估及遷葬。	23, 302	桃園市實施平均
區段徵收開發案	(二)環境影響評估。		地權基金
三十六、桃園航空	(一)補償費發放。	20, 288, 940	桃園市實施平均
城附近地區區段	(二)工程施工。		地權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徵收開發案	(三)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三十七、平鎮地政	(一)包含平鎮地政事務所、平	20, 000	
事務所暨南勢行	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		
政園區大樓新建	務局平鎮分局(籌備中)、		
工程	市民活動中心、關懷據點		
	及巷弄長照站、公托中		
	₩°°		
	(二)預計 112 年 10 月 01 日		
	前工程發包及開工,115		
	年 3 日 1 日竣工及完成		
	驗收後進駐。		